

央行罚单剑指反洗钱 银行下调信用卡境外取现上限

面对强监管，商业银行也不敢心存侥幸。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对于反洗钱力度不断加大。6月份以来，央行更是下发多张罚单剑指反洗钱。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发布“淮北银罚字〔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某国有大行淮北市分行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被处以21万元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为了达标监管，商业银行也行动起来。日前，某股份制银行则在官网公告，8月份起，将对信用卡境外取现上限进行调整。

银行调整信用卡境外取现额度

去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相比以往反洗钱监管规定的最大变化，主要集中在三点，一是将自然人大额现金交易报告标准从原先的当日单笔或累计交易(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人民币20万元以上，调整到5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报告标准维持不变；二是要求金融机构新增建立与完善交易监测标准、交易分析与识别、涉恐名单监测、监测系统建立和记录保存等；三是新增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等机构履行反洗钱监管义务。

7月初，某股份制银行发布信用卡境外取现限额调整公告，公告显示，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遏制跨境大额取现的洗钱风险提示要求，信用卡中心将对持卡人通过银联线路在境外(含港澳台)进行取现的累计限额调整，超过限额的境外取现交易，信用卡中心将不予受理。自2017年8月19日起，同一信用卡账户每日累计境外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同一客户每自然年内累计境外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

事实上，早在2015年，银联卡境外取现就因防范洗钱风险进行了调整，根据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卡每年境外累计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依据之前每卡每日境外取现不超1万的规定，年累计总额从300多万缩减到了10万。

但彼时对于信用卡并未加以限制。银联当时解释称，信用卡因信用额度等问题，发卡银行可单独设定限额，具体可咨询发卡银行。境外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于ATM单笔取款的金额限制也各有不同，具体以当地机构提示为准。

根据本报记者了解，各家银行对于信用卡境外取现限额不一。不过，大部分银行信用卡的境外取现限额规定为半年1万美元的上限。例如，工商银行白金卡境外取现规定，在境外的ATM或银行网点取现、当日内累计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000美元，一个月内累计取现不得超过等值5000美元，6个月内累计取现不得超过等值10000美元。

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本报记者表示，我国金融机构对于三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打击力度逐渐加大，信用卡境外取现标准未来或许会向借记卡看齐。

作为境外消费的主力群体，留学生的现金取现需求最大。不过，多位留学生对本报记者表示，虽然近年来境外取现的额度被降低，但是依然足够支持日常消费与生活，而学费这类大额支付，海外一般是采取交支票的形式。

央行出重拳开具多张罚单

近年来，金融机构对于反洗钱的打击力度与惩处力度空前。日前，央行各地区分支机构集中下发了一批违反反洗钱法罚单。

2016年6月份至9月份，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未按照《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的行为，处10万元罚款，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共处以1万元罚款。

某国有大行淮北市分行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对单位处以2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4日，某股份制银行铜陵支行未能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决定，对该支行罚款20.5万元。

中央副行长殷勇日前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要求各成员单位，今后重点要抓紧完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组织机制，发挥好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要全面加强监管力度，提升义务机构风险管理水平；要加强部门协作，有效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健全反洗钱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互评估各项工作。

来源：证券日报-资本证券网